

“聪明账”业务协议 ABC（2024）5031-1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数量和质量、利息和利率、价款或者费用、费率、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个人信息保护、售后服务、民事责任、免责条款、纠纷解决等内容的条款。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农业银行发布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经办行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柜面签约客户：您在业务凭证上签字即表明您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中国农业银行已依法向您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中国农业银行应您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您已经知悉并理解。本协议自客户和中国农业银行在业务凭证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电子银行（含掌上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下同）签约客户：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您勾选本协议并进行后续点击“确定”或“提交”等操作，即表示您作为我行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协议生效。

甲方（客户）与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机构）经充分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聪明账”业务是乙方按甲方设定的条件，根据甲方的资金状况，将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款的个人存款服务。**甲方同意处理结果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

第二条 相关概念

2.1 自动约转：包括定期差额和定期定额两种方式。两种方式下的约转利率按约转当日相应期限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确定。

2.2 留存金额：自动约转业务中甲方自行设定的签约借记卡下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款后活期账户需保留的最低可用金额。

2.3 最低约转金额：定期差额方式中，甲方签约借记卡下活期账户可用余额超过留存金额的部分约转为定期存款需满足的最低金额。

2.4 定额约转金额：定期定额方式中，甲方签约借记卡下活期账户可用余额超过留存金额的部分约转为定期存款的固定金额。

2.5 留存金额、最低约转金额和定额约转金额由甲方自行设定，应符合甲乙双方签约“聪明账”业务时乙方的业务规定。

2.6 定期差额方式：甲方签约借记卡下活期账户可用余额扣减留存金额后的差额不低于最低约转金额的，乙方按甲方选择的约转周期将该差额自动转为定期存款的业务模式。

2.7 定期定额方式：甲方签约借记卡下活期账户可用余额扣减留存金额后不低于定额约转金额的，乙方按甲方选择的约转周期将该笔固定金额自动转为定期存款的业务模式。

第三条 业务规则

3.1 甲方指定其本人借记卡作为办理“聪明账”业务的签约借记卡（若无特别约定，上下文中和活期有关的概念均指该卡的活期主账户，和定期有关概念均指该卡的定期子账户）。**该签约借记卡发生挂失补卡、损坏换卡等情形，本协议对新卡仍然有效。**甲方如需变更留存金额、最低约转金额、转存期限等业务要素，应至网点柜台等乙方渠道修改有关签约内容。**业务种类、留存金额、最低约转金额、转存期限等业务要素以甲方确认的业务回单为准。**

3.2 签约借记卡开通代扣缴费、个人贷款还款、贷记卡约定还款、理财等业务的自动交易功能，且约定交易日期与本协议项下自动约转日期为同一日时，自动约转与上述业务的交易执行顺序由乙方确定。若

因签约借记卡同时签约多项业务等原因导致活期账户留存金额不足，向第三方约转账号错误，等，造成甲方与乙方的上述业务或本业务交易失败、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3.3 甲方同意其签约借记卡下相关账户的利息和所得税由乙方计算并代扣代缴。

3.4 本协议有效期结束或甲方解约“聪明账”业务后，基于本协议约定甲方已存入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受影响。

3.5 甲方须配合农业银行履行尽职调查、交易监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洗钱相关工作职责，如发现异常开户、可疑交易等行为的，农业银行有权暂停、终止为甲方提供本服务。

3.6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应确保相关账户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利用本业务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否则，农业银行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额度、渠道、频次或是暂停或终止全部服务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条 服务价格、增值税及发票

4.1 农业银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农业银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乙方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协议，甲方不同意的，可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尽义务后解除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协议内容。农业银行因增值税等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服务价格的，不受本条前述内容约束。

4.2 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农业银行将相应调整相关的税率等相关内容。

4.3 农业银行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保证自身具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甲方需向农业银行提供企业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信息。

4.5 在乙方收到甲方应税款项后 360 日内，甲方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甲方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4.6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4.7 因乙方的原因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第五条 甲方确认提供和告知的个人基本信息、签约借记卡号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第六条 乙方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协议、暂停或终止本业务服务，并通过营业场所和农业银行门户网站公示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的，可以终止服务，解除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也可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协议内容。

第七条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如双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纠纷的，有效的仲裁约定将排除双方有关诉讼管辖的其他约定。双方可另行通过补充协议等方式确定仲裁事宜。

第八条 个人信息保护

8.1 在提供“聪明账”业务服务、履行本协议和开展风险管理的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乙方将根据国家规定及业务需要，通过甲方办理“聪明账”业务的渠道（如中国农业银行柜面、超级柜台、掌上银行等），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的方式处理甲方的下述信息：金融账户信息（包括账号信息：签约账户账号、签约账户余额、聪明账定期存款子账户账号、聪明账定期存款子账户余额，合约信息：聪明账合约业务种类、留存金额、最低约转金额、转存期限、交易明细）、姓名、身份证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联系方式。

甲方应充分了解，金融账户信息、身份证件信息为敏感个人信息，基于身份识别、办理“聪明账”业务的需要，乙方有必要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导致甲方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姓名、联系方式属于一般个人信息，一般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损害甲方的隐私权。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 上述信息将储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农业银行仅在履行本协议所必需、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内保存上述信息。

8.3 甲方知悉并同意以上信息为乙方提供本业务服务所必需的必要个人信息。上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影响甲方正常交易。如您不同意中国农业银行处理以上信息，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本业务服务或履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的义务，但并不会影响您正常办理中国农业银行的其他业务。

8.4 本业务下基于监管部门对农业银行实施监管的目的，农业银行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向监管部门提供实施业务监管所必需的上述个人信息。

8.5 本协议项下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中国农业银行的联系方式、甲方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在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cn）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的相关内容。

第九条 本协议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